

采购编号：TD2024Y325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给水系统  
及管网阀门改造工程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24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工程做法	61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67

## 投标注意事项

各供应商：

为保证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顺利进行，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由于投标文件制作不合格等原因导致贵单位投标文件不被接受的现象的发生，请贵单位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每一条款，特别注意以下事项：

1. 请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每一项证件（特别注意证件扫描件的要求），并严格审查证件的有效期、经营期限、证件签署的有效性等等，漏缺一项证件或一项证件不合格将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做出响应，不允许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对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处以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请各供应商严格自律，诚信参与投标。

5.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原则，质疑和投诉应载明具体明确的质疑投诉事项以及与事项相关的诉求、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一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诉人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6. 相关文件中如出现供应商名称不一致情况须提供由相关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7. 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其它问题请及时与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0319-5900389

邮箱：btdzb1@126.com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给水泵房及管网阀门改造工程 的潜在投标人应通过 [tongdabaoming@126.com](mailto:tongdabaoming@126.com) 报名并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D2024Y325

项目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给水泵房及管网阀门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710098 元；

最高限价：710098 元；

采购需求：给水泵房设备进行拆除，更换，采用无负压结合变频自控方式进行供水。更换泵房管道、排污设备及控制阀门，蓄水池铺砖处理，泵房内粉刷。校区主要给水管道阀门购置、部分管道更换等；

工期：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但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需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备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

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29日至2024年8月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 tongdabaoming@126.com 邮箱参与报名。

方式：现金发售，售后不退。

售价：300元/套。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校区综合楼7楼招标中心（保定市永华北大街619号）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潜在供应商，请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将报名信息发送至 tongdabaoming@126.com 的邮箱（报名信息应包含：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报名的项目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完成报名后将电子招标文件发送至其预留邮箱。

2、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地址：保定市永华北大街619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312-75272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百楼乡联东山谷新兴科技谷 2 号楼 855 号

联系方式：张威 0312-59043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威

电话：0312-59043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b>说 明</b>
1.2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3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项目名称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5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2.2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总预算 710098 元，其中工程部分最高限价 395198 元； 设备购置部分最高限价 314900 元，单项最高限价见第二部分 第一章 工程做法)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 其他情形	/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A. 组成联合体的成员单位不得超过 家（含 家） B. 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C. 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第 款 项要求； D. 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6.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6.2.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b>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12.2	投标报价	工程部分以工程量清单形式进行报价,设备部分以设备清单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12.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3.1	投标保证金	<p>(一)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人民币壹万肆千元整(¥: 14000 元)</p> <p>(二)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须涵盖投标有效期。</p> <p>(三)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等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保险等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p> <p>(四)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含电子保函)、保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以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的,需缴纳到如下账号:</p> <p>(1) 单位名称: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2) 开户行: 建行保定五四东路支行</p> <p>(3) 账号: 13001665408050510853</p> <p>注: 投标保证金应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需在交付凭证上标明项目名称(可简写),如此项缺失导致不能识别归属项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银行保函形式:</p> <p>银行保函受益人: 采购人</p> <p>保函应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的开户行出具</p> <p>3、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 采用电子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的,供应商应当提交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保险的凭证(如采用电子保函须满足保定市交易平台规定的要求,且须通过供应商基本账户购买,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购买证明,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 其他非现金形式：应从供应商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或购买并提供从基本存款账户转出的对账单或购买凭证。</p> <p>5. 备注：</p> <p>(1) 投标文件应明确包含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金额、有效期。</p> <p>采用电汇或转账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供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至 btdtzb1@126.com 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办理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p>
1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均在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 标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b>其它说明</b>		
投标文件的递交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统一密封在封套中，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在骑缝处加盖单位公章。</p> <p>封套上应注明：</p> <p>（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供应商地址：</p> <p>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p>	

*付款方式	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经审计后按照审计结算价付款，
*工期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地点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款的10%</p> <p>(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供应商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p>
信用记录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资格审查结束前。</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由采购人在信用信息现场查询信用信息，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p> <p>(4) 信用信息查询内容：采购人对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p> <p>(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1号）。</p> <p>(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p>

	<p>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 财政部、司法部《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允许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和政府采购活动。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或政府采购活动须具有其总公司（行）授权，分支机构资质按其总公司（行）授权范围认定。</p>				
核心产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p>				
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万元)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p>代理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工程”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法律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入校报备要求	<p>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河北省和学校安全管理相关的规定，确保进入学校人员身体健康。各潜在供应商将参与投标人员的相关信息于2024年8月26日中午12时前发送至邮箱 tongdabaon@126.com。进行入校人员信息报备。</p> <p>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身份</p>				

	证号。 入校人员需刷身份证原件进入学校。
现场踏勘	本项目由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联系人：张博彦 联系电话：13931349771 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 供应商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若有疑问，需在现场踏勘完成后一个工作日内提出。
补充条款	<p>中标人进入施工现场施工须遵守国家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现场招标人代表的合理组织。</p> <p>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由中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人协助完成，所需费用含在总报价中。</p> <p>由中标人办理施工现场交通、环上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含在总报价中。</p> <p>在施工进行中各项劳动保护和改善劳动条件的费用均含在工程总报价中。</p> <p>中标人必须对承担工程中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所有事项负全部责任，建立完善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并严格遵照实施，并接受工程师、招标人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中标人根据承担工程的实际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列入相应工程项目的单价中。</p> <p>中标人应遵守校园管理规定，施工人员须佩戴施工单位标志，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做到文明施工。由于中标人过失造成的一切损失，招标人将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p> <p>中标人要保护校园内环境卫生，对于施工中损坏的设施必须予以恢复；施工中产生的工程废土废物要运出校外，撒漏的工程渣土必须及时清扫，卸地和运费由中标人负责。施工现场要求完工后人撤场清，环境恢复到进场前水平。</p>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说明

####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项目资金来源及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其他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 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任意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4)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 联合体投标

5.1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及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政府采购政策

6.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6.1.1 中小企业定义：

6.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6.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6.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6.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6.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6.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6.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6.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6.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能力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 二、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第一章 工程做法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8.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发布澄清通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 9. 响应程度

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

异时以中文为准。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文件包含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及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具体填写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格式要求提交报价。

1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5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13. 投标保证金

13.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投标文件的；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3 投标保证金退还：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

标截止之日起开始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一部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

16.2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如果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文件的递交规定，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

###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本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9.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6、17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

和递交。

19.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开标与评标

### 20. 开标

20.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0.2 开标前，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个供应商参加人数为2人），参加并签名报到（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以证明出席开标会议。

20.3 开标前，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宣布检查结果。

20.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开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均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22.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 六、中标和合同

### 23.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

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评审专家名单、资格声明函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23.2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4.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合同履行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6. 签订合同

26.1 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允许除外）或转包他人。

26.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七、质疑与投诉

### 27. 质疑

27.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接收单位只接受同一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5 联系方式

27.5.1 联系单位：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5.2 联系电话：0312-5900389；

27.5.3 通讯地址及邮箱：保定市莲池区百楼乡联东 U 谷新谷科技谷 2 号楼，  
bdt-dz@126.com；

27.6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

##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

提起投诉。

28.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3 招标文件质疑与投诉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 八、验收

### 29. 验收

根据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进行验收。

## 九、其它

### 30.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按照前附表规定向招标代理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1. 保密

评标委员会小组成员以及与评标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2. 禁止行为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三章 评标程序和评标方法

### 一、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和审慎的原则。
2. 评标人员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法律和法令，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 二、评标程序

#### 1. 投标文件的初审

##### 1.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 1.1.1 资格评审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附表 1。

##### 1.1.2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附表 2。

##### 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通过资格或符合性审查的；
- (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的详审

#####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1.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知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

2.1.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核价原则

2.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2.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3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2.3.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2.3.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附表 3。

### 2.3.2.1 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

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3.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企业采购的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7) 承揽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会随中标、中标结果公示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 2.4 评标报告

2.4.1 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和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份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按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4.2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2.5 注意事项

2.5.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书》。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资质证书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3-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3-3	项目经理	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审查结果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招标文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和数量
3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工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具备且有效,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代理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投标文件中提供
9	其他内容	未出现无效投标情形且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审查结果		

附表 3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与分值
投标报价	40分	<p>当全部通过符合型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leq 5</math>家时，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当全部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math>&gt; 5</math>家时，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有效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剩余的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报价，符合型评审未通过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础，投标人的有效总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2 分；投标人的有效总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减 0.1 分。</p>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	<p>1、施工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的适用性及合理性高，内容涵盖范围与项目实际需求高度一致，有详细的施工图，得 11.01-15.00</p> <p>2、施工方案较合理，符合对本项目的需求，内容涵盖范围与项目实际需求较一致，得 5.01-10.00</p> <p>3、施工方案有不合理或有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内容，根据缺陷问题程度，得 0-5.00。</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4.01-5.00</p> <p>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得 2.01-3.00</p> <p>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0-2.00</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p>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3.01-5.00</p> <p>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得 2.01-3.00</p> <p>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0-2.00</p>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体系完善，措施科学合理得 4.01-5.00 体系较完善，措施较合理得 2.01-3.00 体系与措施一般得 0-2.00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分	计划科学，与措施结合合理的得 3.01-5.00 计划较科学，与措施结合较合理得 2.01-3.00 计划与措施一般得 0-2.00
资源配备计划	5分	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得 3.01-5.00 配备计划较合理得 2.01-3.00 配备计划一般得 0-2.00
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情况	15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情况的质量、标准、性能及产品的技术特点（安全性、耐用性、可靠性等）综合评定： 优秀的得，10.01-15.00； 较好的得，5.01-10.00； 一般的得，0-5.00；
售后服务承诺	5分	根据各投标人对工程的售后服务承诺说明综合评定： 售后服务体系较健全得 3.01-5.00； 售后服务体系一般得 2.01-3.00； 售后服务体系不健全得 0-2.00；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
三、投标保证金.....	(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六、设备报价明细表.....	(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
八、施工组织设计.....	( )
九、售后服务承诺.....	( )
附、诚信廉洁承诺书.....	( )

注：供应商需自行编制页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格式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设备部分报价为\_\_\_\_\_元，工程部分报价为\_\_\_\_\_元，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_\_\_\_\_日历天）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2	工期		
3	质量标准		
4	保修期	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双面）。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复印件（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 三、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单据或银行保函
2. 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及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

(二)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采购活动, 并承诺: 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 如有虚假或隐瞒, 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 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 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盖公章) \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三)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提供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本；
3. 承诺书

\_\_\_\_\_ (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_\_\_\_\_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自行填写)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六、设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制造商	产地
1							
2							
3							
.....							
设备报价合计：大写：				小写：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注册造价工程师专用章。
- 2、同一项目的投标人不得委托同一具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否则，上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如果委托具有造价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预算书须附附编制单位营业执照、委托造价协议及清单编制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扫描件。

## 八、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 2. 图表及格式要求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进度计划

附表四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五 主要材料表

附表六 主要设备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 产 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合同履行期限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五：主要材料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厂家	品牌名称	备注

附表六：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国别产地	制造厂家	品牌名称	备注

九、售后服务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附：诚信廉洁承诺书

### 诚信廉洁承诺书

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共同维护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与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特作以下承诺，以保证在招标活动中无任何违规、违纪行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若有违约，甘愿接受没收投标保证金及相应处罚，直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 不得以任何手段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谋取投标的不正当照顾。
2. 不以提供不正当利益等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谋求不正当利益。
3. 在确定中标人前，不向评标专家打招呼谋求照顾，不与招标人就投标价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4.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 不与投标人之间相互串标、串标。
6. 不采用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7.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骗取中标。
8. 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让他人，或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他人。
9. 中标后，与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主动接受并配合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戒毒企业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未提供本声明函及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不参与评审价格扣除。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分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5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河北通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章 工程做法

### 一、工程内容:

主要内容为一校区给水泵房及管网阀门改造;

#### (一) 设备部分:

##### 1、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最高限价 元/台(套)
1	变频给水循环泵	立式, 多级, 不锈钢壳体, Q=100 方/H, H=40 米, N=15KW	台	3	15000
2	变频控制柜	一拖一, WPK/3	台	1	20000
3	电源控制柜	GGD	台	1	33100
4	压力罐	0.5 立方米	台	1	26000
5	稳流装置	D=0.5, L=2 米	台	1	54000
6	密闭溢流装置	通用	台	1	36000
7	净化消毒容器	通用	台	1	6000
8	无负压控制系统	通用	套	1	48000
9	智能增压系统	通用	套	1	46800

各设备配套的配件均包含在设备报价内

#### (二) 工程部分

##### 1. 蓄水池改造

现有蓄水池池壁、池底贴砖, (1) 用角磨机配合钢丝刷对所有墙面及柱子抛光, 以清除现有的胶体、青苔等菌藻类物质。(2) 涂刷墙固。(3) 用拉毛剂做界面。(4) 砂浆找平。(5) 用益胶泥粘贴墙砖。水池池顶清洁修复。

##### 2. 给水设备改造

(1) 泵房现有设备机组、管道、配电系统等拆除。

(2) 购置新设备机组并安装, 包括: 循环泵及泵房内管道、外联管道、各类

控制阀门（含电磁阀）及连接件（法兰及软连接）、稳压装置、压力罐、智能增压系统、变频控制系统（一拖一）、密闭溢流系统、负压控制系统、各类传感系统、供配电系统等（详见“设备采购清单”）。

### (3) 泵房控制室修缮

内墙清除原涂料至基层，重新腻子找平，乳胶漆两遍。门重新油漆，5个窗户更换为塑钢窗户（2.1米×1.5米），防护网拆除更换塑钢窗后再恢复。扩拆蓄水池检修人孔以运输内衬施工材料，内部施工完毕后浇筑恢复原样。泵房地面修复（材料踢脚线、沟篦子、集水机盖板、自流坪楼地面）

3. 青年公寓更换一层地下给水主管道（PPR De100）及暖气给回水主管道（PPR De125），自室外总进户井至室内立管连接处，楼板开洞，旧管道拆除，更换新管道与立管连接，楼板地面恢复。

购置室外给水管道阀门

阀门更换位置及规格如下：

给水阀门购置清单

型号	给水阀门		备注
	名称	数量	
DN150	阀门	3	
	配套伸缩器	3	
DN100	阀门	60	
	配套伸缩器	60	
DN80	阀门	15	
	配套伸缩器	15	
DN65	阀门	20	
	配套伸缩器	20	
DN50	阀门	2	
	配套伸缩器	2	
汇 总	一二校区合计：DN100, 60个；DN150, 3个；DN80, 15个；DN65, 20个，DN50, 2个。共计100个。		

参照 D317X/F-16P(304 不锈钢垂直涡轮对夹式蝶阀，四氟胶或乙丙胶软密

封)，（参考埃美柯、京牌、力派牌品牌）。

## 二、泵房系统技术要求

1、水泵控制采用一对一变频模式，水泵启停时压力平稳。

2、具有小流量保压功能，当用水量小时，稳压补偿系统中的有压水可以直接向用户供水。投标方案中应详细说明满足该功能的实施方案并提供证明文件。

3、全密闭功能：整套设备在全密闭的基础上，可及时补充供水管网供水量的不足。投标方案中应详细说明满足该功能的实施方案并提供证明文件。

4、定时循环和防死水层功能

设备可根据需要在任意设定的时间段，自动切换由低位水箱吸水增压供水方式，防止水箱储水长时间未被使用变质出现死水层，保障供水水质。

5、压力控制误差

设备应具有自动恒压供水功能，在设备稳定运行状态下，设定压力与实际压力控制误差不应超过 $\pm 0.01\text{MPa}$ 。

6、水泵自动切换功能

水泵应能自动定时切换或交替切换运行，水泵切换启动时间不应超过10s。

7、水源自动切换功能

设备应根据市政管网供水压力变化或供水时间，自动实现由市政吸水增压供水与低位水箱吸水增压供水的定时循环功能。默认市政取水，市政负压时自动切换到水箱取水。

8、定时循环和防死水层功能

设备可根据需要在任意设定的时间段，自动切换由低位水箱吸水增压供水方式，防止水箱储水长时间未被使用变质出现死水层，保障供水水质。

9、水泵和配套电机性能要求：

1) 水泵材质要求

部件	材质
泵壳 (WDS/WDSS)	铸铁/不低于不锈钢件 S30408
叶轮	不低于不锈钢 S30408
耐磨环	锡磷青铜或碳化硅
泵轴	不低于不锈钢 S30408
轴套	不低于不锈钢 S30408
联轴器	45号钢（铸造球铁）
泵体连接螺栓及螺母	不低于不锈钢 S30408

轴承	品质不低于 SKF【1】
机封	品质不低于原装进口博格曼

## 2) 水泵性能要求

(1) 水泵连续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10000 小时。

(2) 水泵的质量直接影响供水设备能否安全、稳定、高效的供水，水泵整机质保期不低于 24 个月。

(3) 泵在整个工作范围内，不得有异常振动和汽蚀发生，泵 Q/H 性能曲线应从允许长期工作范围内最大扬程开始连续下降。

(4) 泵的驱动电机应有足够的额定值，应保证泵在性能曲线上的任何一点工作都不超载。

(5) 水泵机组在转速和荷载的整个工作范围内，应保证不会有有害扭矩和振动应力的影响。

## 10、控制柜要求：

定时倒泵：变频泵连续运行设定的倒泵时间，自动切换到下一台泵变频运行，轮换交替运行。

管理系统：利用通用网络，以最新的方法将供水设备、售后团队和先进的传感器、控制器和软件应用程序连接起来；对运行设备的参数、运转状态、频率、进出水口压力等进行检测，对于设备零部件使用寿命进行预估。

软件自检系统：在控制系统中配置软件自检模块，故障发生前排除隐患，为用户安全用水增加一道保护屏障。控制柜防护等级应符合 GB4208 的要求，且不应低于 IP66。并提供证明文件。

## 11、面板显示

(1) 控制箱面板应有电源、电流、电压、水泵启、停状况显示。

(2) 控制箱应有设定压力、实际压力、水泵频率显示。

(3) 控制箱面板应有故障声、光报警显示。

(4) 控制箱面板的按钮、开关及仪表等应易于操作且功能标识齐全。

## 12、自动保护功能

设备应具备自动保护功能，运行过程中出现电源过压、欠压、缺相、过流等故障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对可恢复的故障应能自动或手动消除，恢复正常运行。

### 13、超压保护功能

设备应具有超压保护功能，运行过程中当出水口压力超高时应自动停止运行并报警，超压消除后应自动恢复正常运行。

14、水泵具有自动切换功能，设备配置两台或两台以上的水泵时，水泵应能自动切换运行，且切换设定的时间偏差不应超过 $\pm 30s$ 。

15、连续运行功能，设备在额定供水流量及扬程的条件下，连续运转不少于 12h 后，各部件不应产生影响正常运行的故障，且水泵运转无杂音和其他异常现象。

16、水泵，叶轮、导叶、轴导叶套、轴、压力筒等过流部件均应采用不锈钢材质。免维修机械密封、免维护轴承，静音运行，小于等于75分贝。泵应具有良好的变速性能，能与变频器配合保持最高效率点，并在供电频率为低于50Hz的低转速下安全连续运行。

17、罐体材质要求不低于奥氏体 304 不锈钢，具有恒压腔稳流功能，高压腔具有补偿功能，避免水泵频繁启动。

能够充分利用市政压力保证前端压力稳定，要求设备中包含稳定管网压力的负压控流技术和可实施设备部件，高峰期运行时确保设备正常供水满足最不利点供水，要求高压腔进行补偿满足供水不足问题。

### 18、控制柜技术要求：

控制柜内设置强制通风装置、照明装置和加热装置。

采用 PLC 控制系统，工业以太网通讯、安全模式控制、控制系统具有防雷击及电网电压波动功能，相序保护器-缺相保护器、信号隔离器，压力控制必须采用压力传感器控制提高设备整体稳定性，控制柜应预留标准的 RS485 通讯端口，具有故障报警、断相、过载、缺水保护、瞬时电网波动保护、自动巡检、用户管网爆管保护等功能。

控制柜的内部配件应装配合理、结构紧凑、维修方便，控制柜体在装配后应有足够的机械强度，以保证元件安装后及操作时无摇晃、不变形，控制柜配线要合理整齐；

## 三、售后服务

负责调试运行：调试期间，需派专业服务人员到场，以利于设备的安全调试运行。免费现场保驾运行，在设备运行初期，服务人员需定期到场巡视，解决疑难。保修期：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内出现运行人员不能解决故障，中标方 2 小时

内派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维护，24小时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 四、培训要求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前期的技术培训服务，对采购人给水泵房管理人员及运行人员进行培训。最终达到运行人员对系统操作熟练，简单故障可以及时处理，以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五、其他要求

1、施工方需对新设备、材料按采购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并达到设计要求为合格。

2、项目中所涉及到的电缆、电线、电器元件、阀门、管材等均需为国内一线品牌或知名品牌。

第二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一校区给水泵房及管网阀门改造合同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乙方：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合同

甲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为进一步明确责任，双方就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给水泵房及管网阀门改造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给水泵房及管网阀门改造
- 1.2 工程地点：华北电力大学（保定）一校区。
- 1.3 资金来源 国拨。
- 1.4 工程内容：见招标文件及设计图纸。

### 第二条 承包范围及承包形式

2.1 承包范围：给水泵房改造、阀门购置及部分管网改造等详见施工方案及设计图纸。

2.2 承包形式：独立承包。

2.2.1 本工程属于交钥匙工程，本工程实行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方案，包工包料（所有设备、材料、人工、大型工具），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利润、人工费、工具费、运输费、设备费、工程垃圾清运费及其他安全措施、劳保费用等。

2.2.2 设备型号（附设备清单）。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3.1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中标合同价款（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其中：设备款：¥\_\_\_\_\_元（大写）\_\_\_\_\_；工程款：¥\_\_\_\_\_元（大写）\_\_\_\_\_。

### 第五条 工程造价结算

5.1 设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设备清单及中标价款中设备中标价款

结算；

5.2 工程按照最终造价以华北电力大学审计部门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如无特殊情况，报审造价不得超出合同价。

## 第六条 工程预付款、结算款、质保金的支付

### 6.1 预付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工程价款的30%作为工程预付款，设备无预付款。

### 6.2 结算款支付

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的100%和工程款的50%，剩余20%工程款待工程审计后根据审计结算价结清。

### 6.3 质保金支付

设备质保金：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款时，乙方需先向甲方交付设备总价款的5%作为设备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满两年乙方履约无问题后无息退还；工程质保金：工程审计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交付工程审计结算价款的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至保修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全部无息退还。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7.1 支付方式：按乙方提供的有效账户转账支付。

7.2 乙方按甲方财务要求开具发票。

7.3 质保金自甲方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期满后结算。

## 第八条 质量要求、工程验收与竣工结算

### 8.1 质量要求

项目质量管理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包括补遗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工程承包合同、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清单、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有关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性文件（《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和有关质量检验与控制的专门技术法规性依据。除执行国家相应的规范以外，还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8.1.1 乙方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规范、标准和设计图纸的规定，并符合甲方关于本项目解决根本问题的要求。

8.1.2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工法和《工程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8.1.3 工程所使用主材必须符合设计及施工方案的要求，乙方应在开工前填报主材确认表，表中内容包括：主材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及生产厂家，如对环保、防火等有特殊要求的，必须在备注中予以说明。主材确认表由甲方施工管理、质量监管及乙方共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8.1.4 乙方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或不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应要求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按合同条款约定扣除违约金。对于未按要求进行整改的工程，不予验收，不予结算。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8.2 设备及工程验收

8.2.1 设备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设备清单，产品应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的技术验收规范。

8.2.2 设备必须具备相应的检验报告、合格证、厂家资质等资料。

8.2.3 双方对设备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8.2.4 乙方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8.2.5 工程技术资料整理齐全，并规范装订成册。

8.2.6 竣工文件按规范整理齐全并移交。需要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备案的，必须按要求整理上报。

8.2.7 验收不合格的，通知乙方限期整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发竣工验收报告。

8.2.8 项目竣工后，试运行两周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在接到申请3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

## 第九条 工程保修

工程保修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的相关规定。

### 9.1 保修范围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项目均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 9.2 保修期限

备注：1、国务院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

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甲方和乙方在合同中约定；

3、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1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按投标文件确定）

9.2.2 建设项目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3 在保修期间，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4小时内进现场维护，2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所发生的费用（费用金额无须乙方同意，以甲方确认的为准）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索。

9.2.4 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与乙方联系解决。保修款为工程结算造价的5%。如乙方未履行保修职责，根据违约的具体情况，扣除保修费用，直至追究保修单位的违约责任。

9.2.5 其它服务承诺（见投标文件‘售后服务及承诺’部分）。

## 第十条 质量保证金

10.1 保修期满，由甲方、使用部门共同检查验收，如乙方履行了保修职责，工程不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质量保证金。

10.2 甲方在接到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质量问题，申请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 第十一条 施工变更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项目应有甲方或设计单位出具的变更图纸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如发生合同和设计变更之外的洽商内容，应填写工程洽商记录，由甲方对洽商内容及工程造价予以确认后，方可施工。设计变更或洽商工程完成后，经甲方、乙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实，填写工程量签证单后方可列入工程结算。

## 第十二条 关于意外停工的约定

因停水、停电、天气恶劣以及其它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致使工程停工的，乙方的窝工工时费和生活费、机械停置费和租赁费、材料占用资金损失等以及或因上述原因引起的乙方的费用支出，甲方一概不予补偿。因停工时间可能相对较长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确定再次复工的时间后，乙方可采取人员、机械退场的措施，并保护好已完工程，此间产生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3.1 甲方重视安全、文明施工，在施工中，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目标实施细则及学校规章制度、管理规定进行管理。乙方人员违章，甲方按 500 元/次在保证金中扣除，超过五次的，按 1000 元/次扣除，超过 10 次的，一次性扣除 5000 元，并责令乙方停工进行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由此造成的施工延误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2 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树立安全施工意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好安全施工所需要的防护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13.3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做好做足一切安全措施，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13.4 乙方施工人员造成的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等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3.5 甲方人员与乙方各工种人员要“互相配合、协调合作”。

#### **第十四条 甲方责任**

14.1 甲方在开工前应组织向乙方进行施工说明，从技术角度协助乙方建立健全的施工技术资料。

14.2 指派现场代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相关事宜，监督乙方承包范围的工程施工工艺、质量、安全、进度、使用材料的过程，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返工。

14.3 甲方为乙方提供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堆场及水电接口等，工程中产生的水电费用根据甲方审计部门审计结果扣除；甲方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报批申请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等，并向乙方说明施工要求及注意事项。

14.4 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安全防范不到位、损害设施时，有权提出整改并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承担相应的损失，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14.5 甲方在乙方施工结束后，与乙方人员一起对工程进行验收，对不符合约定质量标准的地方进行整改，并由乙方承担所有整改费用。

14.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 **第十五条 乙方责任**

15.1 乙方指派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及收款，对工程质量和进度负责，参与工程验收、乙方工作人员监管等事宜。

15.2 签订合同后必须认真组织人力、物力、财力、技术力量、机具设备进场，

保证施工顺利进行。作业人员应当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

15.3 乙方应做好员工的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做好施工安全工作，作业前乙方管理人员亦应对施工设备、工具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员工的安全设施是否完善。

15.4 乙方结合工程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即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提交的施工方案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实施。

15.5 乙方在施工期间，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对甲方的设施等造成损坏，应照价赔偿。

15.6 乙方所需的材料，应有产品合格证书和性能检测报告，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产品标准和设计要求，材料进场后，应抽样复验，标准低于样品材料一律不准进场。

15.7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说明、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文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15.8 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防护和警示措施，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严格按照甲方工作人员提出的意见进行工作及整改。

15.9 工程施工要注意做好现场地下原有的电气、水暖、通讯、排水、燃气等管线以及树木等设施的保护工作，由工程施工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10 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现有危及安全的因素，应及时报告甲方并在能力范围内采取防范措施。

15.11 乙方应及时落实甲方提出的整改项目，有权就施工过程中有关问题向甲方提出建议，发生紧急情况应服从甲方现场指挥。

15.1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承担责任。

15.13 乙方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保护校园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对破坏的道路、绿化进行修复。

15.14 乙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内容及设计图纸所要求的施工工序及材料厚度严格施工，不得偷工减料。否则，一经发现，甲方可拒付乙方工程款并可单方面解

除合同，且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两倍的违约金。

15.15 严格执行关于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工程全部完工后向甲方交工前，乙方必须清理现场，做到建筑物无污染、场地干净整洁、无任何垃圾；否则甲方有权不予验收并有权自行处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所损失的金额以甲方确认的为准。

15.16 本工程如涉及明火作业，乙方进场前需到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后，交予甲方确认，方可进场施工。

15.17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与现场施工相关的行政收费、施工中发生的天灾人祸导致的损失赔偿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5.18 施工人员的食、宿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第十六条 违约与终止

16.1 施工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须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16.2 乙方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转让委托业务，如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委托合同，由此引发的一切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6.3 在履行合同期内，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要求，需赔偿对方经济损失。

16.4 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的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次扣除项目总费用的 20%作为违约金。

16.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欺骗甲方，使甲方蒙受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项目费用作违约金。

16.6 由于双方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而造成的违约，需双方协商解决，并留备忘录备查。

16.7 合同终止时需有书面材料通知对方并签字盖章确认。

##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服务中断的，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17.2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乙方应立即恢复工作。

## 第十八条 争议和诉讼

18.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包括采用诉讼法律的手段。

18.2 本合同未作明示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九条 其他

19.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五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增加补充条款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3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无特殊声明的，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19.4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附件一：设备清单（与图纸相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人：

附件一